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66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5%），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4,453,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1%）。公司于近日收到俞建模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00,000 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无限售流通 股持股数量 (股) |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 (股) | 拟减持股 本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
| 俞建模 | 113,667,820 | 13.75% | 113,667,820 | 24,600,000 | 2.98% |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 份及送转 股 |
| 俞建模 及其一 致行动 人 | 184,453,292 | 22.31% | 184,453,292 | - | -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俞建模先生所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4、减持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 24,600,000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98%。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变动事项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在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俞建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俞建模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俞建模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俞建模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俞建模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